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天宏纪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天宏纪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914401130633366953）：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天宏纪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天宏纪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三村自编腰鼓农场海纳工业园7号113房，申报内容为年产铁艺门5000套、铁艺窗8000套、焊接式铁艺栏杆60万米、组装式栏杆50万米。该项目占地面积1116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438.3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单层生产厂房和1栋三层办公楼；主要设备有开料机6台、冲床7台、钻台4套、数控打孔机3台、油压剪4台、方钢剪1台、氩弧焊机3台、二氧化碳焊机8台、手摇叉车2台、空压机3台、手磨机10台、冲管座机1台、铆钉机1台、固化炉喷粉线4套等；员工5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酸洗、磷化等前处理工序。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40吨/年。

（二）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喷粉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固化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的II时段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SO₂排放量不超过0.05吨/年、NO_x排放量不超过0.468t/a、烟尘排放量不超过0.06t/a；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钟村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喷涂车间密闭。喷粉粉尘经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G1、G2）排放；固化废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干式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G3、G4）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便携式打磨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4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喷淋废水及其沉渣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广州市宇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